Q/CLYS

长春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LYS0004S-2018代替 Q/CLYS0004S-2016

代用茶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标准号Q/CLYS0004S-2018备案号224822S-2018有效期限2019年01月25日至022年01月24日备案机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0-30 发布

2018-10-30 实施

前 言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苦荞粉、茯苓、决明子、人参(人工种植)、橘皮、普洱茶、火麻仁、山楂、佛手、枸杞子、葛根、黄精、玉竹、山药、青钱柳叶、桑叶、槐米、桃仁、白果、沙棘、槐花、菊花、牡蛎、酸枣仁、莱菔子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荷叶提取浓缩粉、栀子提取浓缩粉、桑叶提取浓缩粉、苦瓜提取浓缩粉、葛根提取浓缩粉、玉米须提取浓缩粉,经过配料、粉碎(或不粉碎)、提取浓缩(或不提取浓缩)、混合(或不混合)、制料、食干燥、食制业 包裹 等口格,取成采用类像,叶冲泡(浸泡、煮)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混合型代用茶、果实型代用釜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3年第10号

年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	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	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	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	
GB 500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	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	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	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	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	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	
GB/T 19506	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	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	
GB/T 29602	固体饮料	
NY/T 779	普洱茶	
DBSS22/024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	
DBS22/032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	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	
《中国药典》一部(2015版)	茯苓、决明子、火麻仁、山楂、佛手、枸杞子、葛根、黄	
	精、玉竹、山药、桑叶、槐米、桃仁、白果、沙棘、槐	
	花、菊花、牡蛎、酸枣仁、莱菔子	
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2年第17号	新食品原料 人参	

新食品原料 青钱柳叶
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(2005)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(2009)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
3 分类

产品按主要原料及口味不同,可分为人参荷叶茶、荷叶栀子茶、荷叶决明茶、人参苦瓜茶、苦荞茶、 苦荞葛根茶、苦荞槐花茶。 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3.1 人参荷叶茶

加栀子提取浓缩粉;经过配料、粉碎、提取浓缩、混合制粒茶叶冲泡(浸泡、煮)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混合型代用茶产品。

以人参(5年或4年以下人工, 种植)。 荷叶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决明子、茯苓、橘皮为原料,添 包装等工序,制成采用类似

3.2 荷叶栀子茶

以荷叶提取浓缩粉、栀子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普洱茶、火麻仁、山楂、佛手为原料; 经过配料、 提取浓缩、混合制粒、干燥、炒制、包装等工序,制成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、煮)方式供人们饮用的 混合型代用茶产品。

3.3 荷叶决明茶

以决明子、荷叶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茯苓、火麻仁、人参、橘皮为原料,添加栀子提取浓缩粉; 经过配料、提取浓缩、混合制粒、干燥、炒制、包装等工序,制成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、煮)方式供 人们饮用的混合型代用茶产品。

3.4 人参苦瓜茶

以人参(应5年或4年以下人工种植)、苦瓜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枸杞子、桑叶、葛根、黄精、 玉竹、山药、青钱柳叶为原料,添加桑叶提取浓缩粉;经过配料、粉碎、提取浓缩、混合制粒、干燥、 炒制、包装等工序,制成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、煮)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混合型代用茶产品。

3.5 苦荞茶

以苦荞粉为原料,经过配料、制粒、干燥、炒制、包装等工序,制成采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、煮) 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果实型代用茶产品。

3.6 苦荞葛根茶

以苦荞粉、槐米、决明子、桃仁、白果、沙棘、普洱茶、山楂、橘皮为原料,添加葛根提取浓缩粉、 栀子提取浓缩粉;经过配料、提取浓缩、混合制粒、干燥、炒制、混合、包装等工序,制成采用类似茶 叶冲泡(浸泡、煮)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混合型代用茶产品。

3.7 苦荞槐花茶

以苦荞粉、槐花、决明子、菊花、山楂、牡蛎、酸枣仁、枸杞子、莱菔子为原料,添加葛根提取浓 缩粉、玉米须提取浓缩粉;经过配料、提取浓缩、混合制粒、干燥、炒制、混合、包装等工序,制成采 用类似茶叶冲泡(浸泡、煮)方式供人们饮用的混合型代用茶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4.1.1 茯苓、决明子、火麻仁、山楂、佛手、枸杞子、葛根、黄精、玉竹、山药、桑叶、槐米、桃仁、白果、沙棘、槐花、菊花、牡蛎、酸枣仁、莱菔子 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一部 的规定。
- 4.1.2 苦荞粉 应符合 Q/HSY0007S 或其他经过国家卫生部门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的规定,并取得生产 许可证。
- 4.1.3 普洱茶 应符合 NY/T_779 的规定
- 4.1.4 人参 应 5 年或 4 年以中人生种植, **还存**合的S**22**/0**2**4 中生**肠**参的规定,每 100g 产品添加人 参 2g。 标 准 号
- 4.1.5 青钱柳叶 应符合国家卫生部公告(2013年 第10号)的规定。
- 4.1.6 荷叶提取浓缩粉、**植**煮炭取浓缩粉、桑叶提取浓缩粉、苦瓜提取浓缩粉、葛根提取浓缩粉、玉米须提取浓缩粉 它等全位是个 29602 的规定生 使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。
- 4.1.7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色泽	棕色或黄色,红色及多种原料混合后特有的颜色	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10g,置于洁净的白瓷盘	
组织形态	颗粒状混合物,无结块, 无霉变	中,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法进行外观形态的检验,	
滋、气味	具有原料的滋、气味	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天然固有的香味及异味,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冲泡后检测是否具有天然固有的气味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· · · — · 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		
水分,% ≤	13. 0	GB 5009.3			
灰分,%	8. 0	GB 5009.4			
人参总皂苷 [®] ,g/100g ≥	0. 01	GB/T 19506			
a: 仅限含有人参的产品			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 19	GB 5009.12

4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中相应种类的规定。

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(2005)的规定,并按照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優官賭校企业分析净企业 案 专用 重

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备期极复生产 啉: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;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:
- (4)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7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从每批生产中随机抽取 1kg 做为检样,不少于 20 个独立包装。

7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;如有1项不合格时,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8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 (2009) 的规定。

8.1 人参荷叶茶

配料表:人参(4年或5年生人工种植)、荷叶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决明子、茯苓、橘皮、栀子提取浓缩粉

净含量/规格:按产品实际规格

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: 见包装标识

生产日期和保质期: 见包装标识

贮存条件:避光阴凉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

产品标准代号: Q/CLYS0004S

8.2 荷叶栀子茶

配料表: 荷叶提取浓缩粉、栀子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普洱茶、火麻仁、山楂、佛手

净含量/规格:按产品实际规格

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: 见包装标识

生产日期和保质期: 见包装标识

贮存条件:避光阴凉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

产品标准代号: Q/CLYS0004S

8.3 荷叶决明茶

配料表:决明子、荷叶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茯苓、火麻仁、人参(4年或5年生人工种植)、橘皮、栀子提取浓缩粉

8.4 人参苦瓜茶

配料表:人参(4年或5年生人工种植)、苦瓜提取浓缩粉、苦荞粉、枸杞子、桑叶、葛根、黄精、玉竹、山药、青钱柳叶、桑叶提取浓缩粉

净含量/规格:按产品实际规格

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: 见包装标识

生产日期和保质期: 见包装标识

贮存条件:避光阴凉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

产品标准代号: Q/CLYS0004S

8.5 苦荞茶

配料表: 苦荞粉

净含量/规格:按产品实际规格

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: 见包装标识

生产日期和保质期: 见包装标识

贮存条件: 避光阴凉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

产品标准代号: Q/CLYS0004S

8.6 苦荞葛根茶

配料表: 苦荞粉、葛根提取浓缩粉、槐米、决明子、桃仁、白果、沙棘、普洱茶、山楂、橘皮、栀子提取浓缩粉

净含量/规格:按产品实际规格

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: 见包装标识

生产日期和保质期: 见包装标识

贮存条件: 避光阴凉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

产品标准代号: Q/CLYS0004S

8.7 苦荞槐花茶

配料表: 苦荞粉、槐花、决明子、葛根提取浓缩粉、菊花、玉米须提取浓缩粉、山楂、牡蛎、酸枣仁、枸杞子、莱菔子

添加人参的产品食品标签及说明书中标示"每 100g 产品添加人参 2g; 人参食用量≤3 克/天, 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"。

**产品标签信息以实际包装物上明示的信息为准。

9 包装

产品为复合塑料袋包装或其他符合食品级要求的包装容器,包装袋应符合GB 9683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;大包装用符合GB/T 6543规定的瓦楞纸箱,并符合GB 23350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10 保质期

产品应采用清洁、卫生的车辆运输,不得雨淋日晒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 保质期为24个月。